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公司有关规定，作为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现对公司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委员基本情况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邹志文、刘胜军和公司董事王少良 3 名成员组成，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邹志文任主任委员。

邹志文先生：1967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EMBA)，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权益合伙人，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合伙人，北京中润兴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理工大学会计系硕士生导师。1989 年 7 月至 2009 年 9 月，历任国家航空航天工业部财务司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中国华联国际贸易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经理、中国华联国际贸易公司广东分公司副总经理，广东华联通国际运输代理有限公司深圳公司总经理，北京中润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等职。2009 年 9 月至今，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权益合伙人，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合伙人等职。

刘胜军先生：1974 年生，中国国籍，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华东师范大学，博士研究生。现任中国金融改革研究院院长，山东黄金集团外部董事、上海锦和商业股份公司独立董事、虎扑（上海）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金蝶医

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赣州中投晶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2 年至今历任中欧国际工商学院案例研究中心研究员、助理主任、副主任，中欧陆家嘴国际金融研究院院长助理、副院长，上海数字化与互联网金融研究中心执行主任等。

王少良先生：196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EMBA)，一级注册建造师，现任公司董事、高级副总裁。1990 年 7 月至 1994 年 12 月，历任北京华都肉鸡公司基建科副科长，新能源公司技术开发部副主任、主任、副经理等职务；1995 年 1 月至今，历任公司工程部经理、副总经理、高级副总裁等职务。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17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各位委员均出席，具体内容如下：

1、2017年1月16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2017年第一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同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负责人进行了充分沟通，确定了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开展的总计计划。

2、2017年3月27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2017年第二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对编制的2016年度财务报表内容进行了初次审核，并发表了相关意见。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初审意见后，再次对公司财务报告进行了审核。

3、2017年4月13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2017年第三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继续聘任瑞华担任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并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合并及公司的财务会计报表及附注、2017年3月31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会计报表及附注。

4、2017年5月4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2017年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博乐宝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博乐创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博乐汇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股权和出资份额的议案》、《关于转让博通分离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5、2017年12月7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2017年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公司与汇金联合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设立参股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关联方四川发展国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施工总承包服务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日常履职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2017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执行201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的情况进行了监督与评价，认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服务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的完成了公司的委托，能够实事求是的发表相关审计意见。因此，审计委员会建议公司董事会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

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2017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3、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2017年度，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先后召开了三次关于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的沟通会议，督促审计工作按照审计计划的进度完成。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阅，重点关注了公司财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以及是否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

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

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5、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监督情况

2017年度,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的关联人名单及日常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客观性以及交易价格是否公允、合理, 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依照程序进行了审核, 并对《关于转让博乐宝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博乐创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博乐汇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股权和出资份额的议案》、《关于转让博通分离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汇金联合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设立参股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关联方四川发展国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施工总承包服务的议案》共4项关联交易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 认为公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化原则, 并依据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 不存在违规情形。

四、审计委员会在 2017 年年报编制中的履职情况

(一) 确定审计工作时间计划, 加强与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

在2017年年度结束后, 公司审计委员会与负责为公司提供2017年度审计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负责人进行了沟通, 确定了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总体计划。此外在会计师审计过程中, 审计委员会督促其按时提交审计报告, 确保公司年报按预约时间完成。

(二) 审阅公司财务报告

在2017年年度结束后,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核, 并发表意见。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初审意见后, 再次对公司财务报告进行了审核, 认为公司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所执行的会计政策与采用的会计估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及行业相关规定。公司编制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 所包含的信息公允、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7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三) 审议有关公司财务报告、续聘会计所等有关事项

2018年4月16日, 公司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 主要内容为: 1、提议继续聘任

瑞华担任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合并及公司的财务会计报表及附注内容；3、同意变更会计政策。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总体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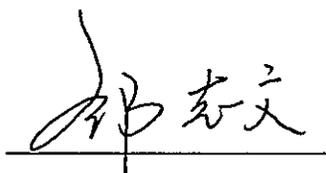
2017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相关规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较好地履行了各项职责。2018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的规定，进一步落实各项工作，强化审计委员会的监督审查职能，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18年4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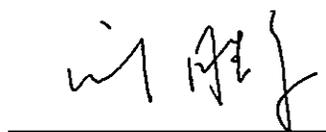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邹志文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邹志文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王少良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少良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刘胜军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刘胜军